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100 年 3 月份第 3 次局務會議紀錄

時間：100年3月16日（星期三）上午8時30分

地點：本局205會議室

主席：江綺雯（08:30~10:10；11:21~11:40）、黃清高代（10:11~11:20）

記錄：沈佳靜

出席人員：

黃清高	徐月美
蘇耀燦	吳爾敏
吳惠櫻	林世崇（公假）
賈承毅	咎大偉
楊柳錡	林秋香
江德輝	尤詒君
鄭文惠	杜慈容
陳淑娟	黃文鳳
童富泉（林佩瑾代）	劉懷強
李如欣	彭艷珠
劉文煌	蔡淑婉
孫麗珠	張淑文
張美美	湯玉翠
婁淑惠	

列席人員：鄭鴻儒

壹、報告事項

一、本局 100 年 3 月份第 2 次局務會議紀錄請確認：紀錄確定。

二、市政會議市長指示事項

三、工作報告

- (一) 企劃科：本局本年度至今重大施政進度報告（詳見會議資料）。
- (二) 專委室、秘書室：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花博總督導工作進度報告（詳見會議資料）。
- (三) 秘書室：本局暨附屬機關 100 年度 10 萬元以上各類採購案件 3 月份執行情形（詳見會議資料）。
- (四) 秘書室：100 年 2 月本局暨附屬機關各項行政罰鍰執行情形案（詳見會議資料）。
- (五) 秘書室：本局 100 年 2 月電話禮貌測試結果（詳見會議資料）。
- (六) 秘書室：有關研考會辦理本府某機關公文業務延宕檢討缺失案，本局配合辦理暨注意事項（詳見會議資料）。
- (七) 會計室：本局暨所屬機關 100 年度截至 2 月底預算執行情形（詳見會議資料）。

四、歷次會議主席裁（指）示暨決議事項列管案件處理情形（詳見會議資料）。

有關遊民輔導事項，除管。

貳、討論事項

- 一、政風室：為請各科室暨所屬機關踴躍推薦 99 年度廉潔楷模人選案，提請 討論。

結論：為彰顯基層同仁廉潔楷模事蹟並爭取機關榮譽，請各單位踴躍推薦 99 年度廉潔楷模人選，於 3 月 20 日前提報本局政風室辦理。

二、身障科：為本局新增業務請增人力因應策略案，提請 討論。

結論：因應本市社會福利業務與日俱增，請各單位思考本局暨附屬機關間各項業務委外辦理後，其技工、工友員額如何辦理強制移撥。請人事室邀集相關科室開會研商後，轉知各單位遵照辦理。另本局新增 22 名人力部分，先依本府人事處意見辦理。

參、主席指示

一、有關第 1620 次市政會議市長重要指示及本局應配合事項請詳閱會議紀錄市長指示事項辦理，又：

- (一) 有關本府推行育兒津貼政策，於推動前已經詳實的評估規畫，不應因輿情反映而中途改變，相關改進措施於施行一年後再行評估檢討。本局配合辦理。
- (二) 本府各機關應加強公共場所公共安全檢查，權管局處應依規定嚴格執行查察任務，針對不合格違規店家除公開名單外，並在店家前張貼標示，以維護市民生命安全。為維本市市民權益，請研考會配合相關局處研究成立處理重大案件之專屬聯合稽核小組。本局配合辦理。
- (三) 促銷庇護工廠產品極具意義，為鼓勵本府各級機關響應訂購本市庇護工廠產品，勞工局已擬定「支持訂購出庇護工廠產品競賽計畫」，請各局處支持庇護工廠產品踴躍採買，

爭取榮譽。本局配合辦理。

(四) 本府經歷88年921地震及91年331地震後，即逐年檢討修訂「本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並據以訂定「災害防救業務執行計畫」及「地震災害緊急應變標準作業程序」。請各防救災單位蒐集近日紐西蘭與日本大地震所突顯之緊急應變問題和善後處理經驗，徹底檢討修正各單位災害防救業務執行計畫及緊急應變標準作業程序，以提高防災應變能力，並研訂未來策進作為，於1個月內送交消防局彙辦。本局請救助科配合依限辦理。另請業務科檢視各福利服務機構遭遇重大災變時，其提供院民或院生之緊急疏散應變計畫內容為何，預為因應。

(五) 近日發生少數外籍人士在台塗鴉的違法行為，因無法溯源可罰，已由外交部辦理遣送回國。

(六) 本府研考會定期抽檢各局處網站，民政局網站於本次檢核結果為零缺點，網站資料正確性備受肯定。本局請各科室再次檢視並即時更新網站資訊。

二、請相關業務科針對本局本年度至今重大施政進度做檢討，並將補充說明執行情形及成果送交企劃科彙整辦理。

三、花博會期間本局應善盡天使生活館總督導之責，因該館簽約得營運九年，故花博會結束後該館之督導管理應回歸營運系統主管機關辦理。感謝吳專門委員爾敏對天使生活館督導工作之用心。

四、請各科室專員再行檢視本局網站，尤其是統計相關資料，請注意資料時效並即時更新。另有關會議紀錄等歷史性資料，為避

免民眾對於資料檢查和更新標示時間之混淆，請資訊室協助研議改善局網站資料標示方式。

- 五、有關研考會檢討機關公文業務延宕檢討缺失案，請各單位依研考會提出改進建議事項遵照辦理，並請各單位主管加強督導同仁依文書處理要點規定進行公文時效之管控及落實職務代理制度，決行公文務應依規定於決行後 1 日完成發文。另請各單位主管利用內部科（股）務時間，宣達重大訊息俾利同仁即時掌握。
- 六、有關遊民輔導事項案除管，爾後併入每月工作報告案辦理。
- 七、請各科室審慎思考民間捐款本金與孳息之用途，掌握時效善加運用。
- 八、有關針對日本 311 震災，外交部已依公益勸募條例第 5、6 條規定及公益勸募許可辦法第 2 條等規定，呼籲各界踴躍捐輸，並透過「外交部海外賑災專戶」捐款，再由外交部將捐款轉由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總會轉贈予日本紅十字會總會。

散會：上午 11 時 40 分